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0000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07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次,每次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1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3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金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201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增加相应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并以2016年1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确认。2016年1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1月13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12101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纯债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2101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净值(单位:元)	1.0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914,606,14
基金的分红类型	现金分红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1次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分红不少于1次,每次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90%。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增加相应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并以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确认。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收据相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分红的通知》,投资者选择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按照规定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1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
基金代码	121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1次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增加相应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并以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确认。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收据相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分红的通知》,投资者选择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按照规定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1月15日开始重新计算。

(4) 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有意愿变更分红方式的持有人请务必在2016年1月14日前(含当日)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

(5)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ubssdic.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6868。

③向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查询。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丝路
基金代码	16122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16年度第1次

注: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四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80%;本基金曾于2007年4月9日拆分,拆分后基金面值0.6022元,本次收益分配后每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拆分后基金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1月15日
除息日	2016年1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1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基本账户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从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将增加相应的红利再投资份额,并以2016年1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确认。2016年1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收据相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分红的通知》,投资者选择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按照规定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费用由申购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3) 按照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红利再投资部分的份额持有人将自2016年1月15